

证券代码：688552

证券简称：航天南湖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梅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公司规模、经营情况、职工监事在公司任职岗位职责，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对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考核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2023 年考核薪酬 (元)
1	杨 荣	职工监事	207,637.00
2	王 梅	职工监事	171,820.17

除上述职工监事外，其他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杨荣女士、王梅女士因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